

家事聲請狀（聲請宣告死亡）

承辦股別：_____

案號：_____年度_____字第_____號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台幣_____元

聲請人：_____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

（如為法人或非本國人，請勾選身分證明文件如下：☐營利事業登記證☐護照☐居留證☐工作證☐其他。證號：_____）

性別：☐男☐女☐其他

生日：_____

戶籍地：_____

現住地：☐同戶籍地。

☐其他：_____

電話：_____

傳真：_____

電子郵件位址：_____

送達代收人：_____

送達處所：_____

相對人即失蹤人：_____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

（如為法人或非本國人，請勾選身分證明文件如下：☐營利事業登記證☐護照☐居留證☐工作證☐其他。證號：_____）

性別：☐男☐女☐其他

生日：_____

戶籍地：_____

現住地：☐同戶籍地。

☐其他：_____

電話：_____

傳真：_____

電子郵件位址：_____

送達代收人：_____

送達處所：_____

為聲請宣告死亡事：

聲請事項：

一、請求宣告_____（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）死亡。

二、程序費用由遺產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：

聲請人為_____之_____（請寫明兩人關係），_____於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（請敘明事實）失蹤後，迄今已逾_____年。為此提出戶籍謄本__件及_____警察局查尋人口證明__件，依民法第8條及家事事件法第154條、第156條，聲請貴院裁定如聲請事項。

證物名稱及件數：

一、失蹤人戶籍謄本。

二、利害關係人戶籍謄本（或利害關係證明）。

三、警察局查尋人口證明或其他失蹤人失蹤之證明文件。

四、失蹤人親屬之戶籍謄本。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家事法庭 公鑒

撰狀人 簽名蓋章

說明：

一、失蹤人失蹤滿7年（年滿80歲者，失蹤滿3年；遭遇特別災難終了滿1年者），得依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，於法院裁定宣告確定時，視為死亡。

二、聲請人及管轄法院：

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向失蹤人住所地法院提出聲請。

三、應備文件：

1、失蹤人戶籍謄本。

2、利害關係人戶籍謄本（或利害關係證明）。

3、失蹤人失蹤證明（如警察局查尋人口單）。

4、失蹤人親屬之戶籍謄本。

5、其他法院請聲請人提出之文件。

◆法務部法醫研究所目前有採集「失蹤人之子女及父母」口腔唾液檢體或含失蹤者檢體 DNA 比對鑑識服務項目，請至「法務部法醫研究所/服務項目與標準/無名屍 DNA 比對服務」網頁查詢，或向各地警察機關洽詢。

